

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 自112年1月1日開始申請

請洽土地所在地**各區公所**

受理時間

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受理對象

都市計畫內「農業區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「農牧用地」之土地(最小面積需為0.1公頃)，且園區檳榔生育正常者(每公頃至少種植1,200株)。

補助標準

廢園

(可只申請廢園)

每公頃補助

15萬元

轉作

※需轉作推薦品項，如油茶、茶、新興柑桔類等。

山坡地範圍**內**

每公頃補助
田間管理費

10萬元

山坡地範圍**外**

每公頃補助
田間管理費

5萬元



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網站法令規章查詢下載